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37 号

被处罚人：胡庆勇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日：1990 年 02 月 04 日

住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西关二组 24 号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在三亚市崖州区三林医院白石岭蚕食林地的违法行为，违反《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蚕食林地和擅自在林地上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以及其他破坏林地资源的行为。”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三亚市崖州区水务林业局《关于胡庆勇无证采伐林木行政违法行为线索移送的函》（崖水林函〔2024〕16 号）、三亚市林业科学研究院《三亚市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书》（编号：SLY-2024-C11040）、三亚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三价证刑认字〔2025〕213 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2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

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毁林开垦、蚕食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至五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8月19日对你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4〕第85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恢复原状，你未能按要求整改完成。鉴于你蚕食林地的行为致使林木受到毁坏，但情节轻微、初次违法、积极配合等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当事人三十日内原地补种毁坏株数二倍的树木。
2. 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陆元整(¥2156.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纳税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限期不补种生态树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三亚市崖州区水务林业局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年6月10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

